

##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3名监事参与了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改选第八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方健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动原因，方健辉先生申请辞去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

由于方健辉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方健辉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直到新的监事到任为止。

经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广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推荐，提名岳志华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本次提名的监事候选人需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

举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广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情况介绍

**岳志华：**男，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经济师，注册企业法律顾问。2014年10月至2016年11月，任深圳市南山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21年7月，在深圳市大沙河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任职，历任党支部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21年7月，在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任职，历任监事、董事。

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